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1



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 徐祥民 主编 | —

1



人民出版社

《中国环境法全书》编写说明

一、《中国环境法全书》(以下简称《全书》)系为配合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项目“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发展报告”(2010 卷)的写作而编纂的文献汇编。

二、《全书》收录法律文件的年限范围为 1949 年至 2009 年。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这 60 年内的环境法文件都在本书的收录范围之内。

三、《全书》主要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办局等制定的法律文件。

(一)《全书》按三个历史时期确定收录法律文件的渊源范围。本书划分的三个时期依次是:

第一个时期: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收录这个时期法律文件的渊源范围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决议》等。
2. 国务院(及其前身政务院)及其各部委办局、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中央防汛总指挥部等发布的《通令》、《通知》、《决定》、《规定》、《命令》、《指示》、《办法》、《批复》、《计划》、《纲要》等,转发的有规范内容的《报告》、《办法》、《意见》等。

《全书》也收录国务院有关各部委办局党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黄河治理和三门峡问题的报告》等。

第二个时期:1978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至 200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实施。

收录这个时期法律文件的渊源范围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决议》、《规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作出的《答复》,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卤水是矿产资源的答复》等也在收录范围之内。
2. 国务院发布的《通令》、《条例》、《布告》、《指令》、《办法》、《通知》、《指示》、《规定》等。
3.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其他领导小组、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发布的《通知》、《公告》、《意见》、《说明》、《批复》、《复函》、《实施细则》、《实施办法》,制作的《汇报》,批准的《纪要》,转发的《建议》、《意见》等。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或单独发布的《解释》、《汇报》,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的书面汇报等。

5.《全书》还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制作的《报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第三个时期：200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实施至2009年12月31日。

收录这个时期法律文件的渊源范围包括：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包括做出的《决议》等。

《全书》还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制作的《检查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作的《答复》，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等。

2.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3. 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制定的部门规章。

4.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办局发布的《公告》、《批复》、《复函》、《通知》、《意见》、《说明》、《解释》等。

(二)《全书》未收录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我国立法机关和政府与其他国家的立法机关或政府签订的条约、协定、备忘录等。

(三)《全书》收录了中共中央与国务院等联合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五六十年代中共中央发布或批转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中共中央关于水利建设问题的指示》、《中共中央转发王化云〈关于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总结报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紧急指示》、《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等。

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局与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共青团中央、林业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组织青少年支援甘肃采集草种树种的通知》等，也在收录范围之内。

《全书》还收录了少量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局与中共中央宣传部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环境保护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的通知》等。

四、《全书》收录属于一和二部分规定范围内的环境法文件贯彻以下选材原则：

(一)宁错纳不疏失

环境法不是在先有明确概念才开始依概念内涵实施建设的法律部门。即使是在有关立法对环境作出明确界定，从而出现了对环境法的法定解释之后，有立法权的机关颁布的那些法律也没有给自己粘贴是或不是环境法的标签。《全书》对疑似环境法的法律文件都视为环境法收录。例如，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一些法律法规规章，其内容与后来的环境法相近或相关，但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环境法。这类法律文件在《全书》收录范围之内。

(二)既全面收录环境法，又收录环境相关法

《全书》既收录《水污染防治法》等严格意义上的环境保护法，也收录环境相关法。例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试行)》是规范城市市容环境管理行为的法律文件，它维

护的是城市市容环境。城市市容环境的维护与环境保护具有关联性,两者之间也存在一定的交叉。《全书》收录此类与环境保护具有关联性的法律。再如,《海域使用权证书管理办法》是关于海域资源使用的法律文件。它与海域资源保护有关,但并不直接追求对海域资源的保护。海域资源的使用与海域资源的保护,两者都肯定海域的资源价值。《全书》也收录此类与资源保护有关的法律文件。

我国相当大的一部分环境法文件都是在环境相关事务法的母体里成长起来的。比如,渔业资源保护法是在渔业法这个法律系统中成长起来,而后者是规范作为农业一个分支的渔业的法。即使是在社会实践中出现了保护渔业资源的要求,立法机关和管理部门也已形成清晰的渔业资源保护概念并希望用立法反映保护渔业资源的要求的时候,渔业资源法依然不能完全脱离渔业法的母体,渔业法依旧是包含渔业资源保护法的法。也就是说,在环境法部门逐渐形成,包含渔业资源保护法的环境法部门概念逐渐清晰之后,在立法实践中,渔业法和渔业资源保护法两者之间依然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为了全面反映我国的环境法,《全书》设“环境相关事务法”一章(第八章),收录农业、林业、矿业、渔业等事务领域里规范与环境相关事务的法律。例如《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是规范水利事业的法律,同时也是规范与水资源保护相关的水利事业的法律。《全书》也将这类法律文件收入其中。

(三)近详远略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环境法部门是在近40年的建设发展中逐渐形成的。这个逐渐形成的环境法没有由立法权给予明确标识的外部界限。按照本书所秉持的环境法概念,那些被称为环境法的法律文件与环境法之间的关系存在远近之别。《大气污染防治法》是无疑义的环境法,而《突发事件应对法》则是因既“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又维护“环境安全”才成为环境法体系的组成部分,或包含环境法的构成成分。《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是传统税法体系中的一个法律文件,今天,由于环境法也使用税费调节手段,它便被赋予了分身术,从以往的税法分身为税法和环境法。对这远近不同的“环境法”,《全书》贯彻近者详远者略的取材原则。比如,对污染防治法,《全书》收录属于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法律文件,而对规范气象事务的法,则只收录其主要法律文件,如《气象法》;不收录关于具体气象事务的文件,如《气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执行“船舶水文气象辅助观测规范”及“报告电码”中有关问题的答复》(国家海洋局1977年10月8日发布)等。

五、法律分类

我国环境法是一个庞大的部门法系统。这个大系统由多个子系统、元系统等构成。根据我国环境法系统发展的现状,《全书》将全部环境法文件分为三门,即环境保护法总则、环境保护事务法和环境保护手段法。

(一)环境保护法总则

环境保护法总则部分收录涉及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环境保护或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环境保护基本理念、环境管理职权和程序等的法律文件等。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性法律中的环境法规范和环境相关规范

例如:《宪法(1982年)》中的相关规范。

2. 综合性环境保护法

综合性环境保护法主要包括以下7类: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办局等发布的综合性环境保护法律文件。例如:《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等。

(2)有关行业、部门、企业、基本建设项目等的综合性环境保护法律文件。例如:《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冶金行业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乡镇煤矿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建材工业环境保护工作条例》、《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做好建材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3)涉及下文所列环境保护事务类别中的两类或两类以上环境保护事务的法。例如,《水法》涉及水资源保护事务、水利事业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等多项环境保护事务。再如,《野生动物保护法》涉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保护濒危物种两项环境保护事务。

(4)规范下文所述环境相关事务的基本法律文件。例如,渔业是与渔业资源保护相关的事务,而《渔业法》是规范渔业这项环境相关事务的基本法律。

(5)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法律。如《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等。

(6)规定环境法基本制度的法律。例如,“三同时”是我国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制度,《关于基建项目、技改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与新建和扩建工程实行“三同时”的若干规定》、《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等就是专门规定这一制度的法律。

(7)规定环境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等。

3. 环境管理组织及工作程序法

关于环境管理组织及工作程序的法律,主要包括以下3类:

(1)关于环境管理体制和权限划分的法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的通知》、《关于确定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限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林业部关于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保护管理陆生野生动物行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等。

(2)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要求的法律。如《关于开展中小型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制度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坚决取缔土炼油场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3) 关于环境行政执法程序的法律。如《国家海洋局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案件审理程序(内部试行)》、《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环境监理工作程序(试行)》、《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试行)》等。

(二) 环境保护事务法

《全书》收录的环境保护事务法实际上包含两类,一类是环境保护事务法,另一类是环境相关事务法。

我国环境法系统中的环境保护事务法子系统由4个元系统构成。这4个元系统是:污染防治法系统、资源法系统、生态保护法系统和环境退化防治法系统。

1. 污染防治法

除“污染防治一般规则”外,《全书》把我国污染防治法分为防治环境要素被污染的法律和防治污染物质污染环境的法律两类。其中防治环境要素被污染的法律包括:(1)水体污染防治法;(2)大气污染防治法;(3)海洋污染防治法;(4)土壤污染防治法。

防治污染物质污染环境的法律包括:(1)噪声污染防治法;(2)放射性污染防治法;(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4)农药和其他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2. 资源法

除“资源法一般规则”外,《全书》按资源类型把我国资源法分为以下9类:(1)水资源保护法;(2)土地资源保护法;(3)渔业资源及其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法;(4)海域(海岛)资源保护法;(5)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法;(6)可再生能源资源合理利用法;(7)森林资源养护法;(8)草原资源养护法;(9)野生动植物资源养护法。

3. 生态保护法

除“生态保护一般规则”之外,《全书》按保护手段和被保护的物种状态、生态类型等把我国生态保护法划分为以下5类:(1)濒危动植物物种保护法;(2)自然保护区法;(3)生物多样性保护法;(4)生物入侵防治法;(5)湿地保护法。

4. 环境退化防治法

除“环境退化防治一般规则”外,《全书》按生命支持系统和人类存续自然支持系统的特点等,把我国环境退化防治法分为以下5类:(1)水土保持法;(2)防沙治沙法;(3)气候变化应对法;(4)臭氧层保护法;(5)地质灾害防治法。

《全书》收录的环境相关事务法包括规范以下14类事务的法律。这14类事务是:(1)水利;(2)农业;(3)林业;(4)渔业;(5)气象;(6)矿业;(7)能源;(8)交通;(9)城乡建设;(10)劳动卫生;(11)环境卫生;(12)卫生检验检疫;(13)防灾减灾;(14)环境事件处置。

(三) 环境保护手段法

《全书》按所使用的环境保护手段把我国环境保护手段法分为以下13类:(1)环境影响评价法;(2)环境标准法;(3)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促进法;(4)环境税法;(5)环境规划法;(6)环境管制与许可法;(7)环境监测法;(8)环境教育法;(9)环境纠纷处理和环境公益诉讼

法;(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11)环境基金;(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与环境标志;(13)环境信息法。

六、法律文件的发布信息和效力状态信息

《全书》凡收录法律文件均提供发布信息、效力状态信息等。包括:

1. 文件编号。例如:《关于加强城市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编号为城研字第320号。
2. 制定机关。例如:《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制定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颁布时间。例如:《森林保护条例》的颁布时间是1963年5月27日。
4. 生效时间。例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纲》的生效时间是2002年6月26日。
5. 失效时间。《全书》对已经失效的法律法规提供失效时间信息。例如:《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失效时间是1989年12月26日,也就是1989年《环境保护法》颁布的日期。

七、法律文件的附件、附表

《全书》收录法律文件一般都收录文件发布时附带的附件、附表,但由执法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守法者填写或使用的登记表、申请表等空白表格除外。

八、转发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文件

《全书》收录法律文件均同时收录文件“转发”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批转”了国家土地管理局的《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全书》在收录《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时也附带收录《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全书》在收录“印发”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等法律文件时,均同时收录《通知》宣布“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例如:《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的通知》是为“印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而发布的《通知》,《全书》在收录《通知》时一并收录由该《通知》赋予生效要件的《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

《全书》收录的法律法规所转发的文件原文摘录时,保持摘录原貌。例如:《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所“批转”的文件是《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摘录”,《全书》收录时保持其原貌,在《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后附载《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摘录)》。

九、关于法律文件正文的删节、省略

(一)法律文件删节

在我国现有立法中,环境法规范或规范要素所在法律文件往往并不是出于制定环境法的立法目的而编制的。《全书》在收录此类法律文件时,为避免或减少对不属于环境法或与

环境保护无关的内容的收录,采用了删节的办法。例如:《全书》收录 1978 年《宪法》只保留该宪法《序言》的第二段和第四段,正文的第五条到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到第五十七条。

《全书》对节选法律文件均在法律文件名称后标注“收录节选”。例如:1978 年《宪法》的标题为“1978 年宪法(收录节选)”。

(二)法律文件正文省略

按前述第五条的分类,有的法律文件需要收录进两个或多个门类之中。为避免重复,《全书》只在依编写顺序排列在前的那个门类中按照本说明的有关要求收录法律文件的内容,在排列在后的门类中只列其名不书其文。

《全书》在对法律文件做只列其名不书其文处理时,在法律文件名称下标注“正文见 × × ×”。例如:《国土资源部关于转发〈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既收录在《资源法》门类,又收录在《环境规划法》门类。《资源法》门类在收录这一文件时既录其名又录其文,而在《环境规划法》门类收录这一文件时则按下列方式处理:

国土资源部关于转发《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办法》的通知

(内容见第五章)

十、对原版为繁体字的法律文件的处理

《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有些其原版系用繁体汉字书写的。对这类法律文件,收录时改为简体字。

十一、编排体例

(一)《全书》以单一法律文件为基本编排单位

1. 每项法律文件均另起一页起书。
2. 每一基本编排单位的编排顺序为:(1)法律文件的发布信息和效力状态信息;(2)法律文件名称;(3)法律文件正文。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收录情况:

文件编号:国发[1982]80 号

制定机关:国务院

颁布时间:1982 年 5 月 14 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失效时间:1986 年 6 月 25 日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第一条

(二)法律法规的发布信息 and 效力状态信息按以下顺序和方式排列:

1. 文件编号。书为“文件编号:××”。一般使用文件原编号,例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文件编号:国务院令 第 559 号。

文件编号不详者在文件编号栏内书“不详”。例如: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文件编号:不详。

2. 制定机关。书为“制定机关:××”。例如: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制定机关:国务院。

3. 颁布时间。书为“颁布时间:×年×月×日”。年、月、日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例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颁布时间:1989 年 9 月 26 日。

4. 生效时间。书为“生效时间:×年×月×日”。年、月、日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例如:

(《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效时间:1983 年 1 月 1 日。

生效时间与颁布时间相同时,书为“同颁布时间”。例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颁布时间:1986 年 6 月 5 日。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5. 失效时间。书为“失效时间:×年×月×日”。年、月、日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例如: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失效时间:1989 年 10 月 25 日。

失效时间不详者在失效时间栏内书“不详”。

(二)法律文件正文编排体例

1. 法律文件名称

法律文件名称不加书名号。例如:森林保护条例。

2. 法律文件的章节、条款、项目等序号

《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的章节、条款、项目等序号从颁布之旧。例如:《电子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共 8 条,其序号为“一、二、三”等。再如:《关于防治水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共 3 章 47 条,其章序号为“一、二、三”等,其条序号为“(一)、(二)、(三)”等。

3. 法律文件的标点符号

《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的标点符号从颁布之旧。例如:《火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为了贯彻执行(86)国环字第 00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火电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该《办法》文件编号中的年度数加圆括号,文件名称加双引号。再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第九条“持《评价证书》单位的职责”。其中的“评价证书”加书名号。

十二、关于目录

除《总目录》外,《全书》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分类目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时序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分类目录》

1.《分类目录》按本《说明》第五条所述环境法分类制作,其编排顺序与《全书》中法律文件的编排顺序相同。

2.除上、中、下三编外,《分类目录》列章、节、目标题。其中章、节标题按照对有关法律所做的分类设置,目的标题取自法律文件的原标题。例如:第七章《环境退化防治法》、该章的第四节《气候变化应对法》,这两个标题来自编者给我国环境法所做的分类,前者属于环境事务法中的第四类事务法,后者属于环境退化防治法中用来应对气候变化的那类法律。而在该章第四节中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则是国务院《通知》的原有名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时序目录》

- 1.《时序目录》是依我国环境法文件颁布的时间顺序自然排列而成的目录。
- 2.《时序目录》提供(1)颁布时间、(2)法律文件名称和(3)法律文件所在各章的归属。
- 3.《时序目录》附于《全书》后部。

目 录

上篇 环境法总则

第一章 宪法性法律中的环境法规范和环境相关规范

1954 年宪法(收录节选)	(3)
1975 年宪法(收录节选)	(6)
1978 年宪法(收录节选)	(8)
1982 年宪法(收录节选)	(11)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16)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7)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19)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21)

第二章 综合性环境法文件

国务院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	(27)
关于领海的申明	(29)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条例(草案)	(3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	(33)
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38)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珍贵动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42)
农林部发出关于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珍贵树种的通知	(43)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 工作的报告(节选)	(45)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	(48)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摘录)	(49)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 报告》的通知	(55)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大自然保护工作及调查研究的通知	(59)
环境保护法(试行)	(60)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65)
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67)

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68)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7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关于颁布《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78)
冶金工业环境管理若干规定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86)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87)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90)
海洋环境保护法	(96)
植物检疫条例	(101)
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05)
铁路基本建设、技措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07)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11)
核电站基本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14)
森林法	(116)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122)
铁路环境保护监察条例(试行)	(124)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2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8)
建材工业环境保护工作条例	(132)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3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40)
电子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46)
土地管理法	(147)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155)
化学工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158)
化学矿山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163)
水 法	(16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	(176)
野生动物保护法	(179)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85)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办法(暂行)	(189)
环境保护法	(193)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	(19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203)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6)

关于积极发展环境保护产业的若干意见·····	(210)
冶金行业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	(2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216)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20)
交通部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231)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32)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234)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36)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239)
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通知·····	(24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242)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245)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47)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249)
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255)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移民开发局关于深入开展对口支援三 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意见报告的通知·····	(26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国 21 世纪议程——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的通 知·····	(266)
煤炭工业环境保护暂行管理办法·····	(267)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	(274)
铁路环境保护监察办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	(278)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281)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86)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长期规划》 的通知·····	(290)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做好建材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303)
防洪法·····	(305)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	(318)
水库移民补偿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22)
森林法·····	(3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336)
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验收暂行规定·····	(3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4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48)
国家计委、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53)
国家环境保护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35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	(3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361)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36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369)
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修订)·····	(37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转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华环境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88)
渔业法·····	(38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的通知·····	(395)
关于发布2001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402)
“十五”国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40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科技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412)
国务院关于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规划的批复·····	(427)
国务院关于国家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批复·····	(4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中央直属水库移民遗留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434)
关于发布2002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437)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五”计划·····	(438)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50)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45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在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工程环境监理试点的通知·····	(45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45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460)
中国21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463)
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和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7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04)
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	(509)
科技部基础研究司关于组织申报新建生态环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通知·····	(515)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5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524)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科技工作的决定	(529)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53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在环保系统贯彻实施《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五年规划的通知	(54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ISO14000 国家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5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	(557)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559)
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56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568)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十一五建设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580)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就《物权法》对林业管理方式的影响进行调研工作的通知	(5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58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593)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61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620)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的通知	(624)
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6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 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635)
关于开展 2009 年度国家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	(63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 年度环境技术指导文件申报指南》的通知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650)

第三章 环境管理组织及工作程序法

国务院关于同意各级气象台、站的编制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管理的批复	(661)
国务院环境保护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范围和工作要点	(662)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的通知	(672)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673)
关于组建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环境监测总站的报告	(674)
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改革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675)
环境卫生监测站暂行工作条例	(677)
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	(680)
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	(682)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对南四湖和沂沭河水利工程进行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68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686)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问题的复函..... (6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全国气象部门机构改革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689)

关于贯彻实施《海洋环境保护法》各有关部门和沿海地区分工的意见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94)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7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7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707)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
通知..... (7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国家环境保护局的通知..... (710)

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711)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业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核电领导小组
的批复..... (713)

电子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714)

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715)

国家海洋局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案件审理程序(内部试行) (718)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意见..... (722)

国家气候委员会章程..... (727)

关于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 (729)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城市用地规划管理的通知
..... (730)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32)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36)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39)

基层水利、水土保持管理服务机构工作条例(试行) (74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通
知..... (747)

国家海洋局“海洋监察证”管理规定 (749)

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51)

地质矿产部关于贯彻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精神的复函..... (754)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67)

林业部关于颁布《林业部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73)